

临平数智城中心公园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公示稿）

临平数智城中心公园地块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方桥村，地块四至范围：东至相邻地块，南至乔司港相邻绿地，西至乔中路相邻商业地块，北至龙湾街；根据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图，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34279m²，其中涉及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面积为 14500m²，涉及杭州海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79m²；规划用地类型为**公园绿地兼容体育用地（G1/A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 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次调查地块原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现规划用地类型调整为**公园绿地兼容体育用地（G1/A4）**；体育用地（A4）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08），属于浙环发〔2024〕47 号文件中**甲类用地**，属于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因此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根据检测结果，地块内各点位土壤样品所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其中锌、总铬、

氟化物未超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因此，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规划用地建设要求。

地块内地下水受检样品除色度（度）、臭和味、浊度（NTU）、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总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氯离子、硫酸盐超标外，其他可检出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限值或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色度、嗅和味、浊度为感官性指标，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总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氯化物、硫酸盐为地下水一般化学指标；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地下水为非饮用水源，后期规划为公园绿地兼容体育用地，地下水不会被开采使用；因此，地块内地下水超标污染物对人体健康风险影响较小。

综上，临平数智城中心公园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及敏感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可以结束初步调查，无需进入下一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